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该案件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人民币5亿元，法院终审调解各方同意公司按照一审判决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株式会社宝可梦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4）粤民终5082号。

该案件原告为株式会社宝可梦，被告为广州麦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斯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顺和盈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方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

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2355号，案件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调解结案，涉及公司的调解情况如下：

各方同意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一审判决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小额诉讼为人民币859万元，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调解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